评标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适用于中标候选人为1家的情形）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适用于中标候选人为多家的情形）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情况”“技术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0** |
|  | | | |
| **2** | **技术部分** | | | **65**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5 | **（一）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运营服务日常管理。  2.技术保障措施。  3.培训方案。  4.服务团队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每包含以上1项内容得15分，最高得60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1）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的，加30-40分。  （2）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的，加20-30分。  （3）中评分标准: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的，加10-20分。  （4）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加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一）评分内容：**  考察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方案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针对重、难点的相关应对措施。  3.日常服务的建议。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每包含以上1点内容得20分，最高得60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1）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的，加30-40分。  （2）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的，加20-30分。  （3）中评分标准：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般的，加10-20分。  （4）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末提供的，不加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一）评分内容：**  考察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质量保障措施。  2.安全、环保保障措施。  3.应急突发事件预案。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每包含以上1点内容得20分，最高得60分。在以上评审内容的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加分：  1.优评分标准：方案内容全面、具体，合理，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加30-40分；  2.良评分标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具体，比较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好的，加20-30分；  3.中评分标准：有方案内容，合理性一般，部分方案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加10-20分；  4.差评分标准：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不加分。  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一）评分内容：**  1.服务期满，经采购人确认后离岗。  2.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  3.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承诺以上全部三项的得100分，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5 | 违约承诺 | 5 | **（一）评分内容：**  1.人员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2.服务质量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3.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承诺以上全部三项的得100分，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6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投入1名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条件进行评分：  ①具有硕士或以上学历（专业：智能系统类或计算机类或信息技术类相关专业），提供学历证书，得25分；具有本科学历（专业：智能系统类或计算机类或信息技术类相关专业）， 提供学历证书，得10分；本小项最高得25分；  ②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25分；  ③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25分；  ④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大数据工程师证书的，得25分；  以上4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有效的上述证书和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退休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社保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社保部门资料或网页资料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扫描件。  2.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学历证明材料需提供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还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3.要求提供项上述人员相关证书作为得分依据；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网站（如人事考试网、政务官网、人社相关部门查询网站或工信相关部门查询官网等）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  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7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5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条件进行评分：  **（1）软件及平台技术负责人（仅限1名）：**  ①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智能系统类或计算机类或信息技术类相关专业），得5分；  ②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书的，得10分  ③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IT运维工程师（高级）证书的，得10分  ④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0分  以上4小项可累计得分，最高得35分；  **（2）拟安排的信息安全负责人（仅限1名）：**  ①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智能系统类或计算机类或信息技术类相关专业），得5分；  ②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获准资质：注册应急响应专家(CISP-IRS)）的得10分；  ③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获准资质：注册渗透测试专家（CISP-PTS））的得10分；  以上2小项可累计得分，最高得25分；  **（3）其他团队成员：**  ①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中级或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10分，本小项最高得20分。  ②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数据库管理(中级或以上)证书的，得10分。  ③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通信工程师证书的，得10分。  以上三小项可累计得分，同一人满足多项不重复得分。最高得40分；  备注：同1人同时满足（1）（2）(3)多项要求的，不得累计得分。以上3项累计得分100分。  **（二）评分依据：**  1.投标人需提供项目团队成员有效的上述证书和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退休人员需提供返聘合同）社保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社保部门资料或网页资料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扫描件。  2.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学历证明材料需提供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还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3.要求提供项上述人员相关证书作为得分依据；提供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网站（如人事考试网、政务官网、人社相关部门查询网站或工信相关部门查询官网等）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  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综合实力部分** | | | **20**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供应商认证情况 | 6 |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上述1-3项累计得分，每满足1项得35分，满分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上述有效的证书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不按要求提供，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体系认证证书还需要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作为得分依据。  4.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证书办理所必须的时间，可提供情况说明作为佐证材料，无需提供证书和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亦视为满足评分要求。 |
| 2 |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6 | **（一）评分内容：**  2022年6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内所签订的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同类（信息化平台或软件）运维项目业绩得34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履约评价合格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履约评价合格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3 | 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8 | **考察内容：**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局长信箱相关的平台或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100分。  **证明文件：**  1.如为自有知识产权，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投标人）；  2.如非自有知识产权，提供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或合法授权书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出售方或出租方或授权方）；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诚信情况 | 5 | （一）评分内容：  供应商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供应商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二）评分依据：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